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彩金冠/公司”）委托，指派姚茂渊律师、许霜玉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

201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1. 股东大会届次；
2. 召集人；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6. 出席对象；
7. 会议地点；
8. 会议审议事项；
9. 会议登记方法；
10. 其他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璧金主持，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共 9 项，具体如下：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5.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 年审计报告》；
7.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2000 万票，弃权票 0 票，未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彩金冠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姚茂渊



许霜玉

2019 年 5 月 10 日